

从卧床不能自理 到无病一身轻

文 / 河北法轮功学员

我二零零七年四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在此之前我做过三次大手术，一次是一九九零年患腰椎间盘突出，难受起来腿又酸又痛不能走路，几乎瘫痪在床，大儿子参军在部队，剩下女儿和小儿子都在上学，老伴在外工作，家里有十多亩地全靠我一人管理。开始用药物维持，在中西药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只好到医院做了手术。

二次手术是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份，做的纵隔瘤手术，术后怕引起癌变，医生让烤电，电疗四十天身

上没血了，医生让补血，补了一磅血，二十天身上又没血了，又补了一磅血，二十天又没血了，就这样不到半年住院四次，补了五磅血，最后只剩下2.8克血。脸色蜡黄，全身瘦得皮包骨头，吃不下饭，睡不着觉，走路就得有人扶着，躺在床上自己起不来，别人都在议论我不行了，我也感觉挺不了几天了，扎针吃药没有任何好转的迹象。

无奈之下老伴和孩子们把我送到石家庄和平医院，到医院后医生看到我病情危急，没办法就给我用上了药，为了激活红细胞，扎的针，吃的药全是激素药，共住院

两次，六十多天，回家后又配合中药吃了一年的药，没多久腿痛得不能走路。主要是胯骨疼痛，无奈又去看医生，经检查医生告诉患的是股骨头坏死，还得做手术，就这样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又做了第三次大手术。

一直到零七年四月份一直卧床不能自理。

这时我的一个亲戚是修炼法轮功的，又给我介绍了法轮大法的美好，没等我考虑炼不炼，亲戚就给我送来了《转法轮》书，并天天陪着我学法，无论风天、雨天从未间断，一直到九月份我能自己到炼功

点上学法了，才减少了到我家来的次数。在这期间我学会了五套功法并坚持天天炼。

在我修炼法轮功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师父就给我净化了身体，我的身体神奇般的全好了，这样更增加了我学法炼功的信心。看到我身体的变化，全家人都非常感谢大法和大师父，全家人都支持我炼功，有时早晨睡过了老伴叫我。

法轮大法不但改变了我，还为我们家里节省了不少医药费，过去除住院消费外，每季还要花三千到四千买药。修炼到现在一分钱没花过。现在我家里活，地里活都能

干，有时骑车子走几十里都不觉得累。如果不是大法救我，不是师父救我，我真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活到今天。

大法的美好改变了我的生命，我发誓要把这美好告诉我的亲戚、朋友和熟人。刚得法不久我妯娌得了癌症做手术，我带上礼品，护身符和《告诉你救命的几个字》真相小册子去看望，让她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乐意的接受了，手术一年多了，现在不但吃得多，睡得好，还经常下地干活。

法兰克福：把“真、善、忍”装在心里

德国法兰克福拥有在悠久历史中积累的传统文化，也具备着全球化吸收外来文化的包容力，传统与现代在此和谐共处，使其呈现着多元化的吸引力。从二零零三年以来，每年法兰克福都会举办一次多元文化节，法轮功学员组成腰鼓队、花车和天国乐团等精彩表演，成为文化节中一道亮丽的风景，每次皆赢得观众与评审的高度好评。

在第二届法兰克福多元文化节上，法轮功的游行队伍从一百多个团体中脱颖而出，得到大会主席团的好评并获得第二名大奖。近百名法轮功学员参加了这次游行，整齐雄壮的腰鼓队、以莲化为主要装饰展示法轮功功法的花车和舞姿舒缓大方的莲花舞、扇子舞赢得了沿途观众的热烈掌声。

代表法轮功团体上台领奖的德国法轮功学员在表示感谢的同时，呼吁大家关注正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她的获奖感言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最后主持人说，希望大家都能把“真、善、忍”的美好装在心里。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届多元文化节游行开启时，暴风骤降。参加游行的人顷刻间从外到里全身湿透，在六十多个团体中，约二十个团体退出了游行。而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舞蹈队、腰鼓队和展示功法的学员却在暴雨中泰然自若地继续表演。主持人激动地说道：“法轮大法，太棒了！”台上的评委们无不感叹说：“从早上我们就听见了他们在湖边演奏的声音，到现在已有五个小时，一个

个还是这么精神抖擞，真没想到法轮功会如此之棒。了不起！”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届法兰克福文化节上，除了腰鼓阵、扇子舞和莲花舞以及花车上展示法轮功功法之外，还专设一个方阵揭示在中国监狱劳教所中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酷刑迫害，一组身着白衣的女学员，手捧被中共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照片，缓缓而行。

到美国出差时得法 在机关工作中修炼

文 / 北京大法弟子

我出生于六十年代，八十年代初上大学，毕业后带着满腔热情来到某部机关单位工作。几年后，中共镇压“六四”学生的坦克便将热血冷却。当我在长安街上看着身边的男孩随着枪声倒地、三轮车穿梭般的拉着死伤者飞奔时，脑海一片空白。从此我认为人只有虚伪与自私才能在这个残酷的社会中生存。但内心深处时常不安：人的生命不应仅仅如此，应该还有更高的理。于是我开始试图了解佛道两家追求的法和道是什么，但始终不得其解。现在回想这段日子，痛心不已：迷惘中却无缘走进正在洪传的大法。错误的认为法轮功只是一般祛病健身的功法。

二零零五年底，我因公前往美国，从网上下载了《九评共产党》和《转法轮》。先看《九评》，书中对中共的揭露让我对法轮功学员由衷的敬佩；再急切的读《转法轮》，连看两遍，我泪流满面：找到了！我终于找到了一直在寻找的至高真理！找到了能领我回家的师父！

由于深感得法艰难，我随即

复制多份大法书，分送亲友，告诉他们这是佛法真机，万万不可错过。母亲担心我的安全，后来看到我严重的胃病因修炼不治而愈时不再说什么，时常诫念“法轮大法好”，八十高龄的母亲从楼梯摔下也平安无事。姐弟们劝告说：你是我们家族的荣耀，如果你发生意外，我们将承受不起。我回答：在我心中佛法真理最重，希望你们也能尽快走入修炼。弟弟问怎么修？我告诉他：师父曾经点化我“经修其心 功炼其身 他日圆满 真善忍存”（《洪吟》〈同化〉）。弟弟高兴地说：我明白了，我会照此修炼下去。

由于得法晚以及工作环境所致，明慧网成了我跟上大法进程、与同修比学比修的唯一途径。

大陆的机关单位就象师父讲法中讲的是人们争夺名利的场所，矛盾极其尖锐复杂。学法后，从法理上明白了要做一个道德高尚、品行纯洁的人，无边佛法也使自己从内到外得到清洗。过去总以为自己名利心不强，用滑下来的标准来衡量，还算一个好人。修炼过程中，首先遇到的

就是去名利心一关。

学法不久，发现人们执着于名利情的谈话以及那种氛围让我受不了，感到很厌恶。怕什么来什么。本部门一些涉及名利的问题接连出来了，经常有人向我反映谁谁对我有意见了，谁谁又抱怨什么了。有一个下属那段时间总到我办公室来说某个项目可以申请多少经费，并且还只是开头，以后可不断的申请，言外之意可能会有很多好处。我告诉他要实事求是，但他依然如此，搞的我心烦意乱，一气之下把他调到其它部门才算清静下来。那段时间，心里就象缠着一团乱麻，难受得不行，胃也经常痛。那时我真的好羡慕那些在山里、庙里修道的人，恨不得也到深山里搭一草棚结庐独修。实际上是不知道怎样修炼。实在没办法了，就按照师父说的做，修炼没有捷径，只有多学法。

由于一直不悟，后来遇到两起再明白不过的心性考验，但却没过好，这才真正认识到自己存在着很强的名利心。有人要我帮忙办事，送来一个笔记本电脑，我坚决拒绝，可对方非要我收下不可，否则他就不走，求我不要

腿骨错位 炼功康复

文 / 宇真

我是河北省蔚县人，四十来岁。二十几岁上，我得了糖尿病，天天吃药也不见好转。把家里的钱花光了也没治好。后来朋友介绍我炼了法轮功，修炼仅几天后，困扰我多年糖尿病不治自好。

二零零八年六月，我家正在盖房子，我因在县城打工请不下假，只好由家里人照管。一天，我利用中午很短的休息时间骑摩托车回家看看盖房情况。在返回县城上班的路上，因为心急又累，眼看就快到单位了，由于太累就打盹瞌睡了，这时一下子从摩托车上跌下来，把右腿的小腿骨摔断了。

单位的同事们把我送到附近的医院，在医院医生给接上断腿，并打上石膏，我就回家养伤。

过了几天，腿没见好，却肿得越来越粗，痛得我连地也下不来，大小便还得七十多岁的老母亲给我端尿倒尿。当时我是疼在腿上，痛在心里，整天流泪。再加上盖房，我不但帮不了忙还得人伺候。心里那个急啊、愁啊！却没有一点办法……

后来，家人给请来一位接骨的名医，他一诊断说：“这断骨根本没有接上，错位一公分多，得先拉开肉，把骨头茬对接好，再打上钢钉，才能慢慢养好。”

听了医生的话，我的心一下凉了半截，我以前还是个糖尿病患者，这么大的手术肯定要流血，伤口不愈合怎么办？

正当我心急如焚的时候，来了几个同村的大法弟子，和

我一起学法、交流并提醒我。我一下醒悟过来，我是大法弟子，是有师父管的。我要信师信法。以前那糖尿病还是大法师父给治好的哪！我这是怎么啦！我对不起师父，对不起大法啊！

于是，我赶快学法、炼功。那本来肿胀不会动的腿，我炼第五套功法时，能盘上了。第二天就能下地了。

下午那个名医又来看我，我正在院里走呢，他着急地说：“你不要命了！”我笑着回答：“你看，我的腿好了，是大法师父给我接好了！”名医一时茫然，带着满脸的惊奇、疑惑，一会儿摇摇头一会儿又点点头，呆呆地站在那儿看着我若无其事的来回走动。

慢慢的，我的腿越来越好。一个月后，我去医院拍了个片子，断腿真的接好了！在场的医护人员无不称赞大法的神奇！那位名医直说：“这简直就是医学史上的奇迹啊！”

一般的人，伤筋骨少说也得一百天，我这么严重的腿骨错位，没动手术没用药，一个月好的这么利索，而且没花一分钱，真是感谢师父，感谢大法啊！

在铁的事实面前，我的断腿会说话。

从此，我逢人便讲，是大法师父给我接好了腿的；是大法师父第二次救了我。三里五村有好多知道我腿骨奇迹般自动接好的奇迹后，都说：“法轮大法就是好，共产党镇压法轮功太缺德！”由此有很多人看到了共产党的邪恶，还自动的退出了中共邪党的党、团、队组织。

为难道他，语气中带有哭声。我实在推不掉就收下了。某公司负责人要请我吃饭，多次拒绝。后来他以乔迁庆贺为由送来一笔礼金，面上却不过，收下了。事后我意识到不对，这不是名利心的表现吗？可面对社会上这些人情世故总也处理不好，很懊恼。随着学法，认识到所谓的面子上过不去，其实是为了掩盖这颗肮脏的名利心，再说所谓的面子，怕被人看作不正常，视为另类，不正是迎合了被邪党变异的腐败的世风吗，自己却把这种

不正常当成了正常，这不是推波助澜、随波逐流吗？这怎么能算是修炼人啊！真是无地自容。正是这颗深藏着的名利心，又派生出了强烈的争斗心，心胸狭窄，听不得不同的意见。

认识到就得做到，可真难啊。唯一办法就是努力学法，不断的在法理上加深认识，扩充自己的容量。慢慢的不再对那些争争斗斗的事敏感了，心态也逐渐平和，与上司和下属的关系也缓和了。

今天有幸为法轮功信仰者做辩护

文 / 王永航 (中国大连, 律师)

【按：此文是大连律师王永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撰写。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有目击者目睹大连律师王永航被送至大连沙河口法院开庭。法庭非法宣判王永航徒刑七年，诬陷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针对中共“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施加于法轮功信仰者的致命错误，我多次写公开信呼吁，期望司法权力者能够顾及最起码的法律尊严，在实践中对这么大的错误有所纠正。

昨天听说大连市金州区法轮功信仰者谷丽、邱淑萍（又名邱淑萍）将遭“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指控开庭，谷丽有热心人为其辩护，邱淑萍无人辩护。我遂决定出庭为邱淑萍做无罪辩护。下面是开庭的简要情况。

开庭核对完当事人身份情况后，我请求审判长从人道和人性考虑，除去两位弱女子的手铐械具，遭拒绝。

轮到我向邱淑萍发问时，我从两个方面提出下面问题。

问：邱淑萍，因本案涉及“邪教”问题，那么，在这一段时间内，公安人员和公诉人员和您见面时，是否告诉过您什么是“邪教”？

答：没有。

问：你认为法律有没有权力去确定一种信仰是不是邪教？

答：没有权力。

问：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必须是一个人对其国家的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不满，怀有成见，认为其实施将损害自己利益。那么，你是不是对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不满？

答：没有。

问：你知不知道如何才能破坏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

答：不知道。

发问至此，公诉人突然提出抗议，我没听清抗议的理由，但审判长支持了公诉人，制止我的进一步发问。不过该问的问题恰好也问完了。

在质证阶段，公诉人提供了大



图：王永航律师

量“证据”，包括扣押的电脑、打印机、小册子、光盘在内，并一一询问，可见公诉人对案件下了很大功夫。

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向法庭提供，我也没打算在事实方面做纠缠。也就是说，我要在邱淑萍承认做过大量讲真相的事情的基础上，为她做无罪辩护。

中国刑法讲究犯罪构成四要素，客体要件、主体要件、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结合刑法第三百条的三款内容，我们非常明显地看出，第二款、第三款都有明确的犯罪客体，那么第一款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构成，也必须要有客体，即具体的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此处的法律既然与行政法规并列使用，法律必然是狭义的，不包括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但在本案中，我们找不到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我的当事人的破坏。

官方出版的关于刑法理解与适用的权威解释都指出，触犯本案罪名者，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那么，在本案中，既然连犯罪客体都找不到，那就更谈不上邱淑萍在主观方面对破坏法律实施是故意还是过失，同时，犯罪构成的另一个要素，即客观方面也无从谈起，因为谈不上邱淑萍把哪部法律破坏到什么程度，造成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法律后果。这也就是说，本案指控的罪名用在邱淑萍身上，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乏三个。



图：法轮功学员谷丽因为讲真相而被劫持

对于本案，本辩护人给出以下结论：

其一，涉及到“正教”、“邪教”的定义、区分，根本不属于法律问题，而是信仰领域的话题。自从人类有宗教开始，就存在着正教与邪教的争议。当今世界不会再有人认为是基督教是邪教，但基督教在创立之初的三百年是被当作邪教迫害的。既然正教与邪教的区分不属于法律问题，把“邪教”二字写进法律条文是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因此，对于本案指控罪名的前半部份，即“利用邪教组织”部份，本辩护人认为不成立。但这并不是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毕竟它仅仅是一个利用什么什么形式，况且一个信仰是不是邪教，不是我们在这里能够讨论清楚的。

其二，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是“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法轮功信仰者邱淑萍根本就不知道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将对她的利益产生损害，更不知道如何才能“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实际上，公诉人也无法找到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邱淑萍“破坏”。

2.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成立，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才构成犯罪。而法轮功信仰者邱淑萍连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对自己利益会构成威胁都不知道，



图：法轮功学员邱淑萍因为讲真相而被劫持

就无从谈起主观上故意还是过失。

3. 破坏法律实施不同于违反法律，一般人根本不知道如何做才能够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

综上，辩护人认为，无论本案出示的所谓证据是否属实，也无论其数量多少，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邱淑萍故意阻挠和破坏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即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她进行审判。现在看来，当初对邱淑萍的拘留、逮捕、起诉就是错误的。因此，请法庭立即当庭宣判邱淑萍无罪并予以释放。

公诉人显然没有料到我会做这样的辩护，他完全针对事实部份进行公诉，而我对事实部份置一词，只做法律适用部份辩护，只要法律上不构成犯罪，再多的事实，也不是犯罪事实。针对我的辩护意见，公诉人只说了一句话：利用邪教组织就是破坏法律实施。

昔日狮子吃人，今天人吃人

文 / 欧阳非

大概斗兽场喂狮子这种残忍的刑法给人的印象太深刻了，早期基督徒所受到的迫害2000年来一直让后人惊心动魄。其实，那是当时罗马处决犯人的一种方式，并不是专门为基督徒而发明的。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到底都干了些什么，目前还大量地被掩盖着。当历史揭开这一页时，人类不知道会惊骇到什么程度。光是2006年3月初曝光出来的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一事，都已经出乎人们的想象，惊呼这是“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2006年由一名中国记者和一名沈阳的医院工作人员在美国首先曝光出中共大量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之事，该医院工作人员的前夫曾亲自参与活摘手术。此事引发了外界对于被中共非法关押在各个劳教所和监狱的法轮功学员，特别是大量失踪的法轮功学员的关注。中国的确在前几年出现了一个器官移植高速发展的时期，而且中国器官移植市场有着不同寻常的特点，比如中国一些医院的器官平均等待时间缩短到不可思议的1-2周甚至几天而已（国外要等2-3年）。器官从哪里来？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提供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器官来源。

2009年11月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 (David Matas) 和前加拿大外交部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 (David Kilgour) 出版了新书《血腥的器官摘取》(Bloody

从公诉人在开庭表现看，他对案件很用心，反应也很机敏，思路清楚。他在很多案件的公诉中可能会表现得很优异，但今天他面临的问题恐怕是整个中国司法界都无法面对的难题。

审判长又给了我一次补充发言的机会，我指出公诉人的说法是对刑法第三百条的错误理解，并反问一句以表明我的观点：如果利用邪教组织就等同破坏法律实施，刑法第三百条何必还要有第二款、第三款？

整个开庭，我能够比较完整地表达我的辩护观点，这是值得庆幸的事情。

庭审后，我将发表于大纪元网站的文章《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作为辩护词的附件一并交给法庭。

一个错误，如果错误的制造者和旁观者都认识不到它的荒唐，大家都稀里糊涂，也不会感觉到别扭，但如果一人指出，众人稍加推敲也能猛然省悟，这样的错误就必须被制止。我相信金州区法院不会明目张胆违反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敢于对今天被开庭的两位无辜定罪量刑。

我也希望海内外的法律界人士，或者关心中国法治状况的人们，从纯法律的角度、从犯罪构成四要素上对法轮功信仰者被强加的罪名略作分析。可能仅需几分钟时间，你就会发现“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冠以法轮功信仰者，其错误有多么明显！至于九年来这一荒唐罪名对法轮功信仰者为祸之烈，在此不提也罢。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中共政法委和“六一零”

中共喜欢用刑法第三百条，即所谓“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诬陷法轮功学员，并以此定罪。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从开始就把迫害作为政治斗争来对待，用法律罗织罪名是为迫害找借口，欺骗中国百姓和实行迫害的各级人员。即使对于中共自己制定装门面的所谓法律，真正破坏其实施的正是迫害法轮功的核心部门：中共政法委和六一零办公室。以下仅举数例。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川省西昌市老太太高德玉（当时六十八岁），因为炼法轮功而被绑架和逮捕，她家人为她请了律师。律师在要求会见高德玉老人过程中，遭到执法部门层层阻扰，西昌市政法委副书记刘某公然对律师称：“不要跟我讲法律，我们不讲法律。”二零一零年九月，西昌法院重判高德玉老人十二年。

河北省迁安市法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梁秀兰八年、张立芹和邵连荣七年半、李秀华、孙永生和杨

占民七年徒刑。之后，审判长冯小林面对法轮功学员家属的质疑不得不坦言：法轮功的案子不按照法律。

法官对法轮功的案子不按照法律办事，那么按照什么呢？湖南省益阳市对法轮功学员张春秋进行判决的法官说：“现在是党权代法要镇压法轮功，我们只能走过场，走形式，没有办法，这怨不得我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江苏省苏州法院判法轮功学员路通四年徒刑，路通的女儿为父亲申冤，要求法院依法重审，当地法院一位名叫顾迎庆的法官说：“你不要寄希望于法律是超脱政治之外的”、“你跟我讲法律干什么，我跟你讲政治”。吉林省农安县“六一零”办公室马主任说：“在这我们说了算，我们讲政治不讲法律，你们愿上哪告就去上哪告。”

农安县六一零办主任为什么有恃无恐地说“你们愿上哪告就去上哪告”？因为对法轮功“讲政治不

讲法律”、以“党权代法”是中共打压法轮功的方针政策。但是公检法司打着法制的幌子破坏法律的实施，迷惑了很多人。

中共青岛市委于2009年2月27日下发文件（青办发（2009）3号）到各区、市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委（党组），中央、省驻青各单位党委（党组），青岛警备区党委，要求加强迫害法轮功。这份文件并称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

文件中要求“市法院继续落实好内审制度，深化工作指导，严格把关，‘法轮功’类案件不允许出现无罪判决。否则就要在全国出第一例的政治笑话了，对涉案人员可根据转化情况、立功表现，以及案件证据等，可减、可缓、可免，就是绝对不能出现无罪的情况。”这就是「党权代法」的真实写照，违犯法律，破坏法律实施的恰恰是中共本身。（明慧周报编辑部整理）

Harvest, The killing of Falun Gong for their organs), 该书公布了作者几年来调查收集到的大量翔实的关于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活体摘取器官的证据，包括调查团打到中国器官移植医院的电话录音。同年，明慧网也发表了一篇题为《“死刑犯”撑不起中国器官移植市场上的蘑菇云》的长篇报告，针对中共把长期否认的盗取死刑犯器官推出来企图掩盖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之事，进行了重点分析。文章通过公开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大量来自中国官方的报道，证明中国在2003-2006年出现的一个器官移植高潮，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以及器官等待时间上，都是不可能由死刑犯支撑的。报告还特别关注那些大量的因为不报姓名住址而长期失踪的法轮功学员，这些学员很可能成为了活体器官库的牺牲品。

2008年11月“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中国器官移植热的兴起与迫害法轮功几乎同步，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忧虑。”但是，中共拒绝外界调查事件真相。面对这种可怕的指控，这种拒绝本身，无疑就是一种证据。

我们无意去拿喂狮子的受害者与被活摘器官的受害者来比较，我们看到的是施暴者如何变得更加阴毒、险恶和变态。古罗马是狮子在吃人，而中共是为了发泄私愤和捞取金钱去杀人，是用活人的器官去赚取暴利，等同于人吃人。

女企业家陷冤狱 姐姐探视被监狱拒绝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王春英及其亲属, 到位于沈阳的辽宁省女子监狱去看望被非法关押在那儿的妹妹——法轮功学员王春彦, 因为姐妹二人都修炼法轮功, 就被监狱拒之门外不让见, 这已经是王春英第二次被监狱拒绝看望妹妹。

王春彦, 五十多岁, 是大连康来国际货运公司的经理, 在外面她是精明能干的企业家, 在家里她是和蔼体贴的母亲, 与女儿于萍过着相依为命的日子。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那天, 王春彦开着车带女儿外出办事, 却被一个身份不明的人

强行劫持到了秀月派出所。母女俩都遭到了无理的审问, 一个恶警往于萍身上泼冷水, 扇她的耳光, 还有一个警察说: “我们就是共产党的暴力机器。”

在同一天, 王春彦的二姐王春荣、三姐王春英同时被大连国保大队非法抓捕后被枉判: 王春彦被非法判五年; 王春荣被非法劳教两年三个月, 四个月后非法批捕枉判三年, 共计非法关押三年四个月; 王春英被非法劳教两年三个月零十天, 后来当地公安、街道直接从马三家把她劫持到抚顺洗脑班二十多天。

王春彦被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曾被迫害得一天之内昏死三次, 口吐白沫, 心跳、呼吸都停止了, 后又被抢救过来。在两年多的非人折磨中, 王春彦出现了严重高血压和心脏病。然而, 监狱草菅人命, 拒绝家属为她申请保外就医的要求。

王春彦原来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十监区二小队, 十监区经常强制在押人员加班做奴役。不久前, 十监区服装生产外包业务转到八监区, 十监区被奴役生产服装的在押人员也并到八监区。八监区负责管理服装生产的普通劳教人

员在狱警指使下高强度奴役在押人员, 在押人员如完不成生产任务则被暴打, 甚至被手铐铐在暖气片上打晕过去。王春彦一直处于血压高危症状, 狱警也不让她休息, 要求她和在押人员一起出工, 在旁边站着。

二零一零年八月, 王春英去看望妹妹王春彦, 结果不让见, 今年三月又不让见。信仰法轮功的好人不仅被非法关押, 还不准许接见家人。王春彦血压高时240-180毫米汞柱, 身体被迫害到这种程度, 特别虚弱; 女子监狱却拒不放人。(右图: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王春彦)



河北医科大学教师第四次遭绑架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下午三点多, 河北医科大学西校区中西医结合学院教师、法轮功学员冯瑞雪, 在上班期间, 被石家庄市桥西区国保大队伙同桥西区新石派出所绑架。同时警察把她的钥匙抢走, 偷偷抄了她的家。现在冯瑞雪被非法关押在南货场行政拘留所。

河北医科大学教师冯瑞雪是一个大家公认的好人。她乐于助人, 行为端正, 不占便宜, 淡泊名利, 讲课也很好。只因她不放弃信仰“真善忍”, 多次遭受迫害。

二零零一年十月, 她被强制送洗脑班, 被恐吓威胁、剥夺睡眠、强迫谈话等。

二零零三年三月, 在一次给学生上课时, 冯瑞雪说到学医、做人要以“真、善、忍”为准则时, 有个男学生问“天安门自

焚”的事, 她讲了真实情况, 被不明真相的一名同学举报。几天后, 红旗派出所的二十几个警察闯进她家, 吓得小孩子在楼道大哭, 撕心裂肺喊“妈妈”。派出所指导员说: 你说“不炼”就放你, 否则就劳教。冯瑞雪拒绝放弃修炼被强行带走, 被拘留四十天左右, 又送到劳教所非法关押一年。之后, 单位扣了她一年工资, 不允许再讲课, 后被安排在实验室。冯瑞雪还是很乐观向上, 尽心尽力做好工作。

二零零六年四月, 冯瑞雪看到揭露中共“非法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高价出售牟取暴利”的传单, 她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真相, 共同制止这种犯罪行为, 将传单又出去投放, 被人构陷。派出所在关了六天后, 强迫她交一万元赎金才放她。她没有钱, 派出所又给她工作单位打电话, 让单位借给冯瑞雪五千元交上才

放她回家。

事隔几个月, 警察又找上门来说, 已经对冯瑞雪起诉, 起诉书送到了桥西区检察院。直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桥西区法院把传票送到了冯瑞雪的单位, 说要开庭。可在此之前, 派出所和检察院没有得到冯瑞雪的任何个人供述和签字。

法庭上冯瑞雪本人做了陈述, 说明依照现行法律自己的行为是无罪的。公诉人武检察官支支吾吾, 十几分钟就草草休庭。

二零零八年二月, 家人突然接到通知说冯瑞雪被判了三年徒刑, 让冯瑞雪到法院签字, 监外执行。

中共迫害法轮功完全不讲法律, 随意绑架法轮功学员是普遍现象, 然后把他们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劳教所、洗脑班, 甚至非法判刑后投入监狱进一步迫害。

两次遭非法劳教 针灸师又被劫入洗脑班

(明慧网通讯员济南报道) 山东济南法轮功学员苗培华(又名苗华), 女, 四十多岁, 原省府门诊部推拿针灸师。二零零九年三月, 苗培华被警察绑架, 在山东省第一女子劳教所、即位于济南市的浆水泉女子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九个月。非法劳教期满后, 又被济南“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 凌驾于公检法之上) 直接关到济南刘长山洗脑班至今。

此前, 苗培华曾于二零零七年被非法劳教, 被浆水泉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入劳教所、监狱后一直坚持信仰, 在他们被非法强加的刑期期满后, 又被“六一零”劫入洗脑班迫害, 这已经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个模式。



图: 济南市“法制培训中心”(实为非法私设监狱, 侵犯公民人身和信仰自由的洗脑班)

所谓的“六一零办公室”是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 在各地非法私设监狱, 劫持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洗脑, 强迫他们放弃

信仰。这些洗脑班打着所谓的“法制教育中心”的幌子, 干着违法犯罪的勾当。

中共法庭要挟: 保证不炼就判缓刑 炼就判三年

(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 现年六十七岁的昆明法轮功学员朱荣珍被中共非法判刑三年, 只因她拒绝写不炼法轮功的保证书。

朱荣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 因患病高血压三期, 住进云南省监狱总医院住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共法庭就在医院秘密为她开设了简易庭, 法官说“你写保证不炼法轮功, 就可以判缓刑回家, 如果继续炼法轮功就判有期徒刑三年。”对朱荣珍来说,

上有八十岁的老父亲病床需要有人照料, 下有两个儿子刚添了孙子需要关爱, 但朱荣珍面对这无理的恐吓, 表示坚决修炼法轮功。中共法院非法判了她三年徒刑。

朱荣珍原籍上海, 夫妇俩都是昆明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朱荣珍在呈贡发放法轮功真相光盘时, 遭保安举报被非法抓捕, 后因高血压看守所拒收, 办取保候审在家。二零一零年七月夫妇俩控告呈贡公安局迫害法轮功。

呈贡政府授意抓人, 九月二十七日朱荣珍被公安骗去检查身体而被非法抓捕, 二十八日被非法抄家, 后被秘密开庭, 秘密判决, 法院不通知家人。

写保证不炼就可以回家, 继续炼就被关入监狱, 可见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根本不讲法律, 完全是肆意妄为, 打着法律的幌子陷害好人。

四川德阳市十七名法轮功学员被诱捕

(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德阳市“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 操控罗江县法院, 将对法轮功学员叶启兵、刘平、邱菊元、邱玉琼的非法庭审取消, 并于当天在罗江县法院附近非法抓捕前来旁听的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 其中几名法轮功学员脱险, 十七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

德阳市旌阳区袁家镇双林村二组的叶启兵等四名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晚在罗江县略坪镇与广富交界处散发真相资料时, 被罗江县略坪镇派出所绑架到罗江看守所非法关押。邱菊元、邱玉琼因身体原因, 由亲人担保办理取保候审。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罗江县法院将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九点三十分非法庭审的传票送给叶启兵等四人。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通知取消庭审, 造成德阳市各县前往庭审旁听的法轮功学员在三月七日到罗江后, 在法院附近多处遭到绑架。

经调查走访后得知: 三月七日十一时十分左右警察在罗江法院出

门的右侧公路上绑架五名法轮功学员, 这些法轮功学员是广汉三水镇的, 其中有姓杨的大约五十六岁的女学员, 其他的还不知道。

十一时五十五分警察在凯江大桥上绑架三名法轮功学员, 是广汉雒城镇蔬菜社张莉、史有群和广汉北外六大队谢久会。

十二时十五分警察在凯江边公园内绑架几名法轮功学员, 其它各处还有绑架发生。广汉西高镇五大队赵延珍被绑架; 广汉高骈镇水磨村蒋泽英、冯英秀被绑架; 德阳八角镇近七十岁姓邓的女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广汉兴隆镇肖开萍、张耳秀、曾云凤、蔡华玉四个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还有一名不知道地址和姓名的。

所有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当天晚上被劫持到广汉看守所和拘留所非法关押, 恶警同时抄了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的家, 在广汉三水杨姓法轮功学员的家中非法抢走了电脑、刻录机、打印机等私有财产。其他法轮功学员家的私有财产不同程度的被抢。

天津工厂业主夫妇被劫持近四月

(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天津市河北区一家私营工厂业主、法轮功学员李希望、陈丽彦夫妇在自己的住宅门口被国安和河西区大营门派出所的警察绑架, 家中、工厂和个人财产、现金等被警察掠走。当天还有几十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目前, 李希望仍被非法关押在河西看守所, 已经近四个月了。

李希望、陈丽彦夫妇住在海门路怒江里小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曾有一个姓戴的女警察, 谎称收房租, 到李希望家窥探。第二天,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约十点, 国安和大营门派出所警察将李希望夫妇堵在门口, 李希望夫妇身上大约带有五千元钱和三部手机均被来的恶警抢走, 同时, 他们的一辆面包车、一台计算机、一台打印机也被抢。

与此同时, 警察在河西区三义大厦十五层, 入室抢劫李希望儿子现金五百多元。警察还在河北区民权门李希望的工厂抢走手机、电脑、打印机等, 同时掠夺大法书籍和护身符。李希望的工厂的胶带被抢走若干箱, 导致工厂停工, 造成重大精神伤害和经济损失。

李希望的岳母卖苞米的一千九百多元钱也被这群恶警抢走。这突如其来的抢劫、绑架, 使家中只剩下李希望年幼的儿子无人照顾。老人在惊吓和对女儿、女婿下落的焦虑中, 双目视物不清。

几乎在当天的同一时间, 天津市还有其他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有的地区甚至被绑架几十人, 有的虽然及时走脱, 但如今也是流离失所, 生活艰辛。当天, 李希望被非法关押到河西看守所。

李希望曾经因修炼法轮大法被非法判刑八年, 由于不放弃信仰, 在天津港北监狱被残酷迫害了八年, 九死一生, 受尽了各种酷刑。恶警曾经把他双手用手铐铐在柱子上, 人匍匐朝地, 两脚戴最重的脚镣, 一脚高一脚低的半空绑在两个柱子上, 整整二十八天。

据恶警讲, 天津港北监狱是日本人建的, 从那时起用这种刑罚至今, 人没有活过五~六天的。给李希望解下来的那天, 都没想到他还活着。李希望当时尿尿拉了一裤子, 气味令人窒息。李希望还曾经被单独关押在仅一平方米左右的禁闭室一年多, 四面都是墙壁, 仅留一个送饭的小铁门, 吃喝拉睡都在里边。

这次天津市警察绑架李希望及其他法轮功学员的事件, 仅仅根据与李希望有联系的电话, 不管是法轮功学员, 还是不修炼的人, 一律被绑架, 有的被绑架只是根据一些人的猜测、道听途说, 在没有任何直接证据的情况下进行的, 既不核实也不调查取证, 就长期羁押和送洗脑班、劳教所迫害, 有的人只是生意上的来往, 也被非法关押和审讯。

中国古代的“信仰自由”理念

明代李中馥在《原李耳载》一书中，记叙说：

我的外祖父方伯公，在任四川松藩的军事大官时，兼任按察使事曹的职务。

有一天，他发现官署后面的一座空庭院，常年紧锁着。外祖父就问手下官员：“这座院里，存放着什么？”官员说：“里面禁锢着一名妖女。”外祖父又问：“这女子用妖言惑众吗？”回答说：“没有。”再问：“她和众人常在夜里聚会，直到天亮时才散去吗？”回答说：“没有。”外祖父再问：“她用供神的活动，来聚敛别人的钱财吗？”官员回答说：“也没有。”外祖父严肃地又问：“那么，你们凭什么判定她是妖女呢？”

官员没有作出回答。

于是，外祖父叫人打开院门查看。只见这位女子，脸庞丰润，体态安适。不像一个满身有妖气的女人。

外祖父问她的饮食由谁供给？她回答说：“开始时，由家庭供给。后来家里断了供应，就由官府支付。但因为做饭不方便，我已经不吃不喝，辟谷三年了。”我的外祖父有些不相信，就问身旁的官员，大家都证实的确是这。

外祖父又问那女子：“你识字吗？”她回答：“我没有读



过书，怎会认识字？”外祖父向她问“道”的原理，她说：“道不过就是阴阳之理。”又问她关于“阴阳”的原理，她说：“不过无始。”外祖父再向她详细地请教更多的道理，她说的每一句话，都很玄奥，而且是道家经典、各流派著作及理学著作中没有论及的。因此，外祖父认为她不是一般的人。接着，外祖父问她被禁锢的原因，她回答：“因为嫁到丈夫家……”话未说完，就低头不语了。

身旁的官员，告诉外祖父：

“这女子的丈夫，娶了她以后，虽然同床睡觉，见她的身体在床上，听她的声音也在床上，但身体要挨近她，却像隔着山一样。很长时间，一直是这样。以至于名声传到外面，使他丈夫很难堪，一气之下，就把她就告到官府里了。这就是被禁锢的原因。”

我的外祖父询问到实情后，就对那女子说：“你没有罪，你是无辜的。等我向两位上官，说明了情况后就放你走。但不知你有什么打算和要求？”她回答说：“我想

在深山小屋里，静坐修行，安度时光，其它的什么要求都没有！”

第二天，外祖父就会见了抚军，对他说：“这位女子，辟谷三年，身体没有什么损伤，像是有内功之人。如果是妖，必定飘忽不定。而她却是那样恬静，祥和。可能有一定的根基缘分。她没有作出任何危害别人和社会的行为，因此她是合法的。我们官府把一个修行的合法之人，关押起来，我们倒是违法了。我建议放了她，这样，对社会没有害处，对人心则是

安抚，对天理则是遵顺。”抚军讲：“你说得好！”就答应、同意了。

外祖父又行文向上级禀报，上方官员也同意了。于是，外祖父便把那位女子的父母请来，同他们一家人吃饭，赔礼；然后，再派人用轿子送女子到峨嵋山，住进一座专门为她修整好了的石洞里。这位女子，送官员及轿夫们返回时说：“凡是道释两门的人，遇到官员生了嗔喜心，都是本人自己造的黑白孽。”而后，向他们行了一个跪拜礼，就离开了，临去时曾留下一把棕扇。（事据《原李耳载》）

这一则记载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中国古代人并没有当今明确的信仰自由理念，但是不论别人信仰什么，能否理解，只要没有危害社会、没有危害他人就是无罪的，这是从常情常理出发、以道德良知为基础的自然理念；二是修炼人的超常体现，是真实不虚的。这一则记载中，那位女子被关在小屋三年没有食物供给，却依靠辟谷生存了下来，当地官员都是见证（注：辟谷是古代某些修炼法门为了在远离人群的环境下，如在深山老林里修炼，为解决得不到饮食问题而采取的一种特殊修炼方法）。

唐诗的味道

文 / 敬纸

历来认为，王维虽然被誉为“诗佛”，但因为他的诗多是反映田园生活，没有那种忧国忧民，慷慨激昂的气魄，在思想内容上不能与“诗圣”杜甫、“诗仙”李白相提并论。可是当我们了解王维的历史，他的佛教信仰，就不难发现，王维的田园诗正是他修炼境界的表现，本诗即可以作为佐证。

斜日照墟落，穷巷牛羊归。
野老念牧童，倚杖候荆扉。
雉鸣麦苗秀，蚕眠桑叶稀。
田夫荷锄至，相见语依依。
即此羡闲逸，怅然吟式微。

王维的一生经历了唐朝的由盛转衰，他的诗风也随着人生的经历、佛法修炼的领悟而变化。前期的诗，诗人青春年少，正值盛唐时节，多是反映现实生活。后期国家动乱，隐居之意萌生，多是反映忘情山水田园，离世绝尘的愿望。本诗就可能是王维后期的作品。王维擅长山水画，也擅长田园诗。其描绘自然风景的高度成就，使他在盛唐诗坛独树一帜，成为山水田园诗派的代表人物，与孟浩然并称于世，被唐代宗誉为“天下文宗”。

这首诗前八句：斜斜夕阳的余晖照拂着村庄的篱落，归家的牛羊走入深深的街巷。惦记放牧孙儿的老叟，拄杖等候在自家的柴扉前。雉鸡鸣叫麦儿即将抽穗，蚕儿成眠桑叶已经稀薄。农夫们荷锄回到了

村里，相见欢声笑语恋恋依依。一幅农家悠闲，了无尘器，仿佛世外桃源的画面印入眼中。让人怎能不羡慕呢，看到这样的悠闲自在，不禁怅然地吟起《式微》。一切的家国离乱，一切的富贵荣华，如过眼云烟，不值一提，不值得我们为之苦苦追求，争斗不休。真的好想回到这种世外桃源的怀抱啊。

诗中“荷锄”引自陶潜诗：带月荷锄归。陶潜作为田园诗派的代表人物，对后世影响巨大。无论是李白，还是王维，写起田园诗，都会不自觉的引用陶潜的诗句好词，只不过王维的诗在继承和发展的基础上使山水田园诗的就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式微”引自《子贡诗传》：狄侵黎，黎侯出奔，卫穆公不礼焉。黎人怨之，赋《式微》。《诗》：式微式微，胡不归？讲的是黎国大夫看到卫穆公对黎侯礼数不敬，打算劝其回国回国的诗。在这里诗人既是表达了自己对于家国离乱，世间变化无常的怅然。也表达自己渴望回到故土，对于世外桃源的向往。

在古代的佛教修炼中，讲究的是寺庙修炼，离世绝世，与世隔绝，清净无为，不执着世间的一切。王维是世俗中人，同时也是在家的佛教居士，自然也会有出世之心。虽然在世俗人的眼里看是消沉逃避，可是在修炼人的眼里看却是能够放下世间的执着而在佛法上精



进的表现。王维诗中表现的山水之乐不是一种消极、追求闲情逸致的情绪，相反的，正是诗人在试图探索人生的真谛与佛法的奥妙，体悟自然天真的表现。

《渭川田家》这首诗表现了一种田园式的悠闲安逸，读着诗，想着画面，心中自然的平静了许多，读来颇有一种修炼人清清静静的感觉，这也体现了王维在佛法修炼中的境界已经达到一定的程度了。真是应了明代胡应麟的话“读之身世两忘，万念皆寂”。

邓训以德感化羌胡

东汉时候，有一次，北方少数民族羌人合兵，准备攻伐臣服汉朝的小月氏胡人。

朝廷派往该地负责治理这一少数民族地区的校尉，名叫邓训。邓训为了保卫胡人不受侵犯，下令羌人不得兴兵。有的人对邓训的做法，不以为然，认为“以夷攻夷，汉官得利”，不应该禁止羌人伐胡，更不能保护胡人。

邓训解释说：“你们讲得不对。自从张纡失信于羌人以后，羌人叛抗不已。朝廷为此，在这里屯兵两万，转运粮饷的费用很大，致使府库都空虚了。现在凉州的胡人，命在旦夕。我们在他们危急的时候，保护他们，使他们感受到朝廷的恩惠，才能使他们效忠朝廷。”于是邓训下令，打开城门及所居住的园门，全部接纳胡人的妻子与孩子入住；并派兵严密的保护好他们，不许任

何人去干扰。

羌人没有办法，加之邓训劝说，只好退兵而去。经过此事以后，胡人都说：“邓使君（邓训）待我恩信，保护了我们的妻子儿女。”他们都很欢喜，叩头说：“今后，我们胡人，唯邓使君的命令是从。”

当时，羌、胡风俗，以病死为耻。每患重病，便以刀自尽。邓训一听说羌、胡各地有人患病，便立刻派人将病者绑起来，不使他们获得刀具；并派医生为他们治病。患病者被治好的人，为数很多。邓训病死后，羌、胡两地，每日数千人，从早到晚，前来吊唁。依他们的风俗，父母死后，不能够悲泣，而要骑在马上，狂歌高呼。这次他们听说邓训死了，没有不狂歌高呼的。有的人甚至用刀自尽，也有人说：“邓使君已死，我辈也不想活了。”（据《后汉书》）

口是心非 小人之恶

文 / 清言

以前，有一个人叫任国佐，他生病很长时间还没有好，于是找来道士帮他向上天祈求平安健康。

当晚，任国佐做了一个梦，有位神人对他说：“任国佐，你

一生为人口是心非，从小到大没有做过一件善事，你所犯的罪恶已经被定案了，你的死期很快就到了。”

后来，任国佐果然没过多久就去世了。

口是心非，意思是嘴里说的是一套，心里想的又是一套，心口不一，这种人在以前被称为小人中的小人，这种人事君必不忠，事亲必不孝，交友必不信，临下必不义。

古语云“天高听卑”，就是说上天神明虽然高高在上，但却能听察人间所有善恶，据以降祸福。因此，一个人如果口是心非，即使人可能会被蒙骗一时，但在另外空间的神佛看来那可是一目了然，任何的圆滑、掩盖和诡辩那都是自欺欺人而已。

山东高青县迫害法轮功的人遭恶报实例

古云「福祸无门，惟人自招」，我们的祖先一直相信善恶有报。其实在中国大陆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门，重病发病率、非正常死亡率远远高于其他同类部门，这已经是体制内不公开的秘密了。难道这是偶然的吗？我们在此选登实例，希望引起读者深思，

特别希望如有亲人、朋友从事此类工作的读者，能将法轮功的真相告知亲友，并劝他们替自己的未来着想，善待法轮功学员。

1、政法委书记迫害大法遭恶报癌症死亡

在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高青县政法委书记孙保国积极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久，便遭恶报，得癌症死亡。

2、酒厂厂长诽谤大法暴亡国外

高青县扳倒井酒厂厂长殷戴鲁，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政策，经常诽谤大法师父，说大法坏话。出国期间，突然死于国外。

3、酒厂李世文非法抄家，癌症死亡

高青县酒厂李世文参与迫害法轮功，带人去法轮功学员家中非法抄家，常骂法轮功学员，并诽谤法轮大法。参与迫害不久，便得癌症死亡。

中共酷刑：针插指甲、火烧指甲、钳子拔指甲……

文 / 飞瀑

“（大队长）管凤春指使孟祥林等犯人将黄成双手铐在墙上，将他每个手指尖插进一根医用的大针头，整整插了十根！针是从指甲与肉之间插进去的，血从另一端流出；有的针从指甲缝插进去又从另一指节背穿出，血就从针头流出；有的针插进指尖被堵塞拔出后出血。直到黄成离世时，他的指甲盖内仍留有疤痕。”

这是明慧网最近报道出来的被迫害致死的辽宁锦州法轮功修炼者黄成在盘锦监狱受到酷刑的描述。狱警与犯人的歹毒令人发指！

十指连心，而指甲又是手指中最敏感的部位，双手指甲内插满十根针头，那是什么感觉？读到这段文字，令人心头发颤。插手指甲，已成中共监牢中常见的酷刑。例如：

湖南湘潭的法轮功修炼者徐少安，被绑架在湖南株洲白马垅女子劳教所期间，警察范应巧、彭金文组织四个吸毒人员对她进行迫害，拿生产用的粗针插她的十指，从指甲盖下插入至关节，令徐少安当场昏死过去。

恶警并不都是单一使用这种用针或用竹签插指甲的酷刑，往往和其它酷刑同时使用。也是在白马垅劳教所，被迫害致死的湖南常德桃源县法轮功修炼者文惠英，曾在生前自述：“有一次恶警唆使五、六个吸毒犯来打我，拳头象雨点般落在我头上、身上，用穿皮鞋的脚踢



图：酷刑演示：将竹签钉入手指

我的腰部、腿部，用绳子把我的头发捆到窗户的铁杆上。恶警还怂恿吸毒犯用最大的缝纫针插我的指甲缝，脱掉衣裤，插遍我的全身。一次又一次的昏死过去，一次又一次的痛醒过来。”

这只是中共监牢内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指甲进行摧残的酷刑之一。类似的酷刑也常被施暴于脚趾甲上。例如在黑龙江佳木斯监狱，在警察的唆使下，一名杀人犯用钢针插法轮功学员王庄的脚趾盖缝，另一名犯人用脚使劲踩他的脚趾头，不久王庄的两个大脚趾盖给生生剥掉了。

指甲插针的酷刑不仅仅发生在中共封闭的监牢里，那些由政府开设的所谓“法制学习班”里也经常发生着这样的罪恶。

在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强

制戒毒所内，黄埔区“六一零办公室”操控设立了一个“黄埔区思想教育学习班”。在这里，广州市海珠区紫来大街法轮功学员范美霞就曾遭到过这样的迫害。一次，打手队长邱朝华指使几个暴徒将范美霞按在有扶手的椅子上，把她的双手、双脚各捆绑在椅子两边的扶手和椅子腿上，再用一条脏毛巾塞住她的嘴，随后几个暴徒拿竹签插入她的脚趾甲和皮肉中，并且用竹签在里面搅动。

如此凶残折腾一番后，暴徒们将竹签从趾甲中抽了出来。可是却看到脚趾甲里留下的瘀血痕迹，歹徒们怕留下犯罪的罪证，竟猛然将穿着硬底皮鞋的脚狠毒地踩压在范美霞的脚趾甲上，致使她的左脚拇趾趾甲整块脱落。

这种踩脚趾甲致脱落的案例在

山东女子监狱也曾发生。一位法轮功修炼者自述道：“她们有时打累了，就用脚使劲踩我的脚趾，后来我左脚中趾被（刑事犯）刘新颖踩得出水溃伤了。刘新颖边踩边恶狠狠地说：‘十趾连心，我们有的是办法整你，看你能怎样’。”

中共监狱还有一种烧指甲的酷刑。石家庄市法轮功修炼者王宏斌被绑架进石家庄劳教所202中队，狱警对他进行强制“转化”（使用暴力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期间连续多日不让他睡觉。有一次他实在熬不住睡着了，恶警竟指使看管他的劳教人员用打火机将他的指甲连根烧掉。

在黑龙江绥化劳教所，恶警高宗海、刁雪峰、龙奎斌、金庆副用烟头烧法轮功修炼者彭树权的十个手指，指甲被烫坏，并流出液体，后来彭树权的十个手指甲都变黑、蜕掉了。将十个手指全部烧掉，受刑者该承受多大的痛苦啊！

另一种关于指甲的酷刑是拔指甲。在湖北省女子劳教所，原仙桃市棉纺厂职工童冬香，被野蛮灌完食后，恶警程瑜指使吸毒犯用名叫“拔草”的酷刑残忍的将其手指甲拔掉。

与拔指甲相近的另一种酷刑是夹指甲。在河北的监牢里曾有法轮功修炼者遭受过这种酷刑，其具体的实施是：警察先将法轮功学员十个手指最后两节用力掰屈，然后用铁钳子将手指指、指甲上下夹碎，再夹脚趾，先夹左脚第三脚趾然后又把左脚大脚趾夹碎……

对法轮功修炼者指甲的摧残不仅是这几种形式。例如在哈尔滨监狱，狱警将竹筷子削尖，从法轮功修炼者卜繁伟的指甲缝钉进去，硬是将他的指甲掀开！

这种残忍的酷刑还被反复使用，凸显施刑者的残忍。例如法轮功学员刘金芳被绑架在河南项城看守所，恶警为逼她出卖其他法轮功修炼者，用竹签把她的手指尖、脚趾尖插透，痛得她昏死过去。令人难以想象的是，这些恶警竟然又用竹签把她插醒过来……

还有的恶警在施暴时，可不分手指和脚趾，怎么使法轮功修炼者痛苦怎么来。河南淮阳县许湾乡有一位女法轮功修炼者就受到过这样的酷刑：

她先被恶警程维锋打了十几耳光；接着又被程维锋、王健夹在中间踩了几脚；后来又被程维锋、王健强行按在铁椅子上，两个恶人用尽全身力气用铁擀杖擀她的小腿迎面骨；恶警刘冠华控制她的双手，王健拿六根大头针钉她的十指；恶警程维锋又固定她的双脚，让恶警王健再钉她的十个脚趾；最后恶警还在她的背上插了二十四根大头针……

法轮功修炼者承受的酷刑之痛，难以让人继续读下去了；而这种酷刑的泛滥与残忍，又哪能是我们看到的这一点文字所能表达的呢？

佳木斯监狱：狱警·狱医·刑事罪犯

（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黑龙江省规模最大的监狱——佳木斯监狱，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集中营，自二零零三年投入使用以来，卖力执行江氏集团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拖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算自杀”的迫害政策，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致伤、致残、乃至精神失常，特别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八日二周时间内接连致死秦月明、于云刚和刘传江三名法轮功学员，消息一经曝出，震惊海内外。

在这座外观酷似城堡的建筑里，到底隐藏着怎样的罪恶，虽然监狱人员自上而下的层层封锁消息，我们所了解的非常有限，但是通过明慧网上已经曝光的佳木斯监狱累年恶行中，我们截取了几组狱警、狱医与刑事罪犯特写镜头，虽只是冰山一角，却足见血腥残暴。

狱警言论“打死白死，有死亡指标”

之一：“炼法轮功的就该往死里打，打死就对了！”

曾经在伊春市乌伊岭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工作的法轮功学员刘传江，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凌晨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之前在监狱集训队被打断了一只手臂，被四根电棍电击，直至电到没电为止。当他从集训队被转至三监区三分监区后，警察曾让四个犯人看着他，当刘传江上厕所时，犯人看到刘传江的臀部都是伤，说是被电棍和警棍打的。三监区大队副教导员王志勇经常在重犯人面前叫嚣：“炼法轮功的就该往死里打，打死就对了！”

之二：“上边说了，打死你们白死，有死亡指标。”



图：秦月明生前照

当法轮功学员绝食抗议这里的非法关押时，狱警便指使犯人殴打法轮功学员，有的狱警亲自参与打人，并说：“上边说了，打死你们白死，有死亡指标。”

之三：“不行就给我打，啥时打服了啥时算，打出事算我的。”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监区对法轮功学员实施严管高压迫害、翻监搜查等，恶警指导员郭建民抓起法轮功学员秦月明就打，一边骂一边说：我看你就来气，早想整你。打了好大一会才停止，把秦月明的嘴都打坏了，之后又唆使刑事犯殴打法轮功学员王居龙，说：“不行就给我打，啥时打服了啥时算，打出事算我的。”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秦月明被绑架到集训监区，仅五天时间就被折磨致死，家属看到他的遗体表情非常痛苦，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其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伤痕。

狱警之所以如此嚣张的实施迫害，离不开中共的唆使与利诱，



图：秦月明的遗体

有个叫董大全的警察，因卖力迫害法轮功学员被升“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主任，扬言要加大力度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七年副监狱长刘昌余开大会时向狱警宣称：转化一名大法弟子，给一千元奖金，并当众给一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恶警夏衍东颁奖一千元。

“黑太阳731”一样的监狱医院

近日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秦月明，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被调到监狱集训队遭受强制转化，二月二十五日被监狱警察送到监狱医院进行灌食迫害。秦月明被抬到医院一楼卫生间，由四个人分别按住他的四肢、另有一人按住他的头部，强制他靠在椅子背上，并野蛮的用止血钳子夹住他的舌头，拉出来，强制插管灌食。当时集训队大队长于义枫和集训队的所有警察都在场，狱医赵伟也在场，是两个犯人插管，其中一人为殷洪亮（人称“小亮子”）。秦月明发出凄惨的叫声。被灌食回去后，仍然

不停的发出痛苦的喊叫声。包夹犯人一夜没睡，期间找来狱医赵伟，赵伟说：“怎么（插管）插到（秦月明）肺里了？！”第二天（二月二十六日）早上，秦月明就被迫害死了。可直到二月二十六日晚，秦月明的家人才接到监狱的所谓“猝死”通知。

据住过医院的刑事犯人讲，佳木斯监狱医院象电影“黑太阳731”一样黑暗。一些狱医丧失医德与做人的良知。侵华日军拿中国人做人体试验，佳木斯监狱医院比侵华日军更甚：有的犯人明明肾脏没有病，却把肾脏摘走了；犯人魏某犯阑尾炎，狱医不给打麻药就给他开刀做手术，他痛苦的喊叫声撕心裂肺；有的病人越治越严重，狱医狱警不把那里的病人当人看，有时打完针拔针头时才问病人得了什么病。还经常耽误或误诊犯人的病情。普通的犯人尚且如此遭遇，法轮功学员的境遇也就可想而知了。

胁迫刑事罪犯行凶

在中共的监狱里，狱警们为了达到强制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

目的，除了亲自行凶外，最驾轻就熟的手段就是以减刑等利诱、鼓动、胁迫没有道德底线的刑事犯折磨法轮功学员，这一点在佳木斯监狱里表现的尤为露骨，有的狱警跟犯人说：“只要不打破气就行。”有的直接唆使犯人：“往死里打，打死就对了。”二零零八年五、六月份，监狱犯人因迫害法轮功学员“有功”，被保外回家八九个。

在二零零四年六、七月间，佳木斯监狱“六一零”办公室对全监狱所属各个监区下达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命令，二监区领到转化任务后，由大队长杨绪文（现任监狱教改科科长）、副教导员胡文跃、教育干事张格秋亲自挑选犯人中的恶人对所属的四个中队大法弟子进行强行转化，公开告诉这些罪犯中的恶人：你们可以采取各种手段来达到目的；并许诺罪犯每个月可以挂最高档次的改造分数。于是这些打手就在光天化日之下行恶，特别是对法轮功学员王庄的迫害尤为下流毒辣，狱警把刑事犯分成白天、晚上两班轮番折磨王庄，对犯人大下令说：“对王庄可以采用任何手段，只要有口气，甚至打死都白打，也要进行转化。”这些穷凶极恶的犯人们往往七、八个人合作，对王庄除了常见的暴打、不让睡觉、浇凉水之外，还有“大背挂”、“塑料袋套头窒息”、“木棍敲击各个穴位”、“用钢笔帽之类硬东西放在王庄手指之间被犯人使劲攥手”、“把抹布直接塞到嗓子眼”、“钢针往趾甲盖里扎”、“活剥趾甲”等等。

以上所述，只是佳木斯监狱累年恶行中的冰山一角，更多的事实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揭露与曝光。

南非人权日 法轮功学员抗议中共迫害

三月二十一日是南非“人权日”，当地的许多人权团体都举行了各种的活动。南非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到德班市中领馆前集体炼功，抗议中共对法轮功学员长达十多年的严重人权践踏，并呼吁立即制止迫害。同时呼吁当地华人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尽快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

一九六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南非首都约翰内斯堡南方五十公里处的沙佩维尔镇，聚集了约五千位反对政府实施进行种族隔离的《通行证法》的民众。下午一点，警方在没有预警的情况下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开枪，造成六十九人死



亡，约一百八十人受伤的惨剧。经过多年抗争，一九九二年三月，南非废止种族隔离。一九九四年曼德拉当选南非首任黑人总统后，将三月二十一日定为南非的国定假日“人权日”。在这个富有历史和象征意义的日子里，南非法轮功学员呼吁更多的人关注在中国发生的人权迫害。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

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然而，以暴力和谎言维持统治的中共不能容忍亿万民众对“真、善、忍”的信仰，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经核实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迄今已达三千四百多人。这种暴行仍在持续着。例如，黑龙江佳木斯监狱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

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于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立了“严管队”，二月二十一日开始暴力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仅六天时间，于二月二十六日把年仅四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秦月明迫害致死，在三月五日即第十二天，又把年仅四十八岁的法轮功学员于云刚迫害致死。紧接着，三月八日半夜一点多，法轮功学员刘传江被佳木斯监狱害死。

十几年来，全球法轮功学员以各种和平的方式讲真相，制止迫害。南非法轮功学员在南非“人权日”之际，呼吁更多的人来了解真相，早日制止这场仍在持续的浩劫。

两岸教师境遇的对比（续）

（接首页）修炼法轮功多年的宜兰县慧灯中学校长洪腾祥，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获选为“中华民国私立教育事业协会”第二十二届“弘道奖”得主，该奖项不仅是台湾私立学校教师的最高荣誉，也等同官方颁发的师铎奖。

这些修炼法轮功的台湾教师身心受益，更好的教书育人，获得社会的认可。在中国大陆，也有很多教师修炼法轮功，和上述的台湾同行一样，他们修炼后更加负责的做好教学工作。可是这样的教师在大陆告诉学生按照“真、善、忍”的理念做好人却遭到中共当局的迫害。仅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到三月十六日十天的时间里，明慧网就报道了十八位大陆教师遭迫害的案例。以下仅举几个例子：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大陆综合消息，河北医科大学西校区中西医结合学院教师冯瑞雪三月九日下午在上班期间，被石家庄市桥西区国保大队伙同桥西新石派出所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市拘留所。

三月十五日大陆综合消息，成都电子科技大学退休教师刘秀文，女，七十五岁，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刘秀文被成都武侯区警察绑架，关进洗脑班进行迫害至今已一年多，未见其回家。内蒙古呼盟海拉尔加区六中教师李凤霞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被绑架，中共至今不让家人接见。

三月十四日报道，原山西太原市45中学的教师、六十四岁的太原法轮功学员康淑琴在山西省女子监狱十队被非法关押已九年，遭受了残酷迫害。康淑琴于二零零二年被太原市杏花岭公安分局恶警绑架，遭剥光衣服毒打。太原市杏花岭区法院非法判康淑琴十一年重刑。

同日报道，在河北省女子劳教所遭残酷虐待的幼儿教师胡苗苗的父亲胡明亮先生，在到劳教所要求探视女儿时，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被怀安县派来的截访人员哄骗回到县里后劫



图：陈莹聪校长以“真善忍”治学，荣获台湾教育部颁发特别贡献人员奖



图：原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教师郭晓军

持。在河北女子劳教所，胡苗苗在长达两个月的时间里被单独关押，警察指使劳教人员捆绑、殴打、虐待折磨胡苗苗。犯人用膝盖猛顶胡苗苗的下体，致使其耻骨骨折受伤，伤口长时间不能愈合，在三个月时间里不能直立行走，上厕所只能扶着椅子吃力移动。

三月十三日报道，原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讲师郭晓军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被秘密从宝山看守所劫持到提篮桥监狱至今，眼睛已经多次出现视力严重模糊的情况，其妻子徐文欣多次找到监狱方要求尽快将人释放，进而采取更全面的检查和治疗，监狱方面承认他的眼睛是有问题，但拒绝放人。

三月十日报道，陕西省安康市女教师罗长云坚持修炼法轮功，曾三次被中共非法劳教，二零零八年罗长云在广州被绑架，之后被非法判刑五年。目前罗长云被陕西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她的丈夫不堪警察勒索骚扰，被迫和她离婚。她的两个女儿也受株连迫害。

三月八日报道，福建工程学院计算机系青年教师陈雪女士，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被福州公安局国保人员绑架，之后被秘密劳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被劫持到福建女子劳教所。

同日报道，四川省金堂县淮口中学校教师王征和与妻子钟志芳都修炼法轮功。二零零八年六月，王征和与钟志芳被分别非法劳教，二零一一年六月即将期满，然而，王征和的父亲和钟志芳的母亲在失去儿子和爱女的二年多中，悲伤、焦虑，相继去世。

上面的这些案例仅仅是近日突破中共网络封锁从大陆传出来的案例。在现在的大陆，道德下滑，金钱至上，很多教师也不能免俗，收受学生家长的馈赠，通过补课、卖课外读物等方式获利。可是这些修炼法轮功的教师，在“真、善、忍”的指导下，认真教学，关心学生，义务为学生补课，婉拒家长馈赠。这样的教师，学生喜欢，家长放心，这样的教师岂不是越多越好？可是中共当局却容不下这些教师，仅仅因为他们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就剥夺了他们教课的权利，并把他们关进监狱、劳教所、洗脑班，采取种种折磨逼迫他们放弃“真、善、忍”，转化成“假、恶、斗”之恶徒，给他们和他们家人以及整个社会造成了巨大的苦难。历史再一次证明：中共容不得好人，中共是戕害中华民族道德的凶手。



多伦多声援退党集会游行 民众现场三退

三月十九日，加拿大多伦多各界在靠近唐人街的Grange Park举行了声援九千一百万人退出中共相关组织的集会与大游行，来自华人社区、南亚社区及越南社区的团体代表及个人约十人作了现场发言，揭露中共本质及迫害中国人民的事实，还有现场办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服务。

时事评论员石涛先生发言说：“中共是世界上唯一一个需要做入党宣誓的政党，死后要盖党旗的。但誓约应当只是在信仰中存在的。所以，实际中共确实是一种信仰，但信仰的东西是魔鬼，撒旦。因为，马克思在创造共产主义理论之前，加入了撒旦魔鬼教。这也是为什么中共一直靠杀人、谎言、恐惧、专制来统治的真正原因。”

原北京大学教授、史学家苏明说：“我们之所以称九千一百万民众为勇士，因为他们经过痛苦的反思，对共党的暴行、恶行不再视而不见，不再噤声不语和消极地忍受，而是公开声明三退，这是彻底地与共党决裂，挣脱共党的枷锁，克服共党强加于人的恐惧心理，回归人性和社会的道德，这是人性的根本，更是带动社会道德力量的升华。”

南亚社区领袖罗德里戈（Clement Rodrigo）说：“庆祝九千一百万退出中共真是个好日子。感谢天国乐团的演

奏。法轮功学员那种对自己信仰的坚持一直对我是一个鼓励。我不理解的是，中共给我们发的电子邮件把法轮功学员描述为精神不正常的人。其实他们是很好的，他们中有律师、医生、工程师和护士等。他们要求的只是要平和的炼功。”他说，中国政府必须明白，你不可能摧毁信仰“真、善、忍”的人！我喜欢我认识的这些法轮功学员。

数名退出中共的华人在集会现场发表了退党声明，并领取了退党证书。一位刚从河北省来到加拿大的华人，在集会现场了解了真相，以化名“加元”做了三退。他说：“我觉得法轮大法好，我就想退出中共。”

来自福建的黄先生希望更多的人退出中共。他说：“中国共产党实在太坏了，无官不贪，无恶不作。今天到加拿大了，已经自由了，我才敢说出来，我希望全国的同胞赶快退出中国共产党。”

从北京来多伦多探亲的周先生，用照相机拍下了游行状况，他说：“中共几十年的独裁专制，已经越来越不得人心了，早晚都会倒的。它的谎言欺骗了中国老百姓几十年。我如果不是在国内翻墙看动态网，我是不知道‘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来到国外后就了解了更多的真相了。我为退出中共的这些勇士们高兴。”

法轮功学员参加温哥华圣派翠克节游行

在加拿大温哥华市中心三月二十日举行的圣派翠克节游行中，独具中国民族特色的腰鼓队在近百个参加团体中倍受瞩目。

法轮功学员组成的腰鼓队成员们精神抖擞，神采飞扬，打出的鼓声铿锵有力，很受沿途观众的欢迎。许多民众举起相机、手机对着队伍摄影。队伍前面的中英文“法

轮大法好”横幅非常醒目。

游行的同时，法轮功学员沿途给民众分发真相资料。有两个来自大陆结伴来看游行的中年女士，一个拿到了资料、一个没有，没有的那位女士立刻表示她也要。她们说，在大陆就知道法轮功，想了解更多地了解详情。

